

证券代码：871222

证券简称：峰华铁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保存、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须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及进度进行，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本制度的建立健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违反规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到使用期限但尚未归还的情况。

**第十六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布明确同意意见，并于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时，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